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新文广旅体〔2024〕5号

关于公示第八批新丰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有效地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我局组织开展了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评选工作。经推荐、申报、评审，选定《新丰舞春牛》(传统舞蹈)传承人陈计雀，拟申报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天(2024年4月30日至5月2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实名向我局反馈(以邮戳或邮件日期为准)。

受理单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通讯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体育路10号体育馆

邮政编码:511100

电子邮箱: xfwgl tj@163.com

联系电话:0751-2253201, 2252347

特此公示

附件:第八批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公示名单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第八批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公示名单

序号	项目基本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入选县级名录时间 (具体到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从艺起始年	当选当地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具体到年月)	所在单位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1	传统舞蹈	新丰舞春牛	马头镇	2016	陈计雀	男	汉族	1962.01	1985		马头镇	

注：1. 如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重新申报的，以及存在其他情况的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代表性传承人无单位的，可填写主要开展传承活动的地区。

3. 此表可扩展。